**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生实习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**

沪电院教〔2018〕xxx号

实习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，巩固和拓宽所学理论知识，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增长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。

一、学院职责

1. 学院按教学计划中培养目标编制实习计划（包括实习的目的、内容和要求)，经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核批准后，于实习前发给师生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2. 学院应严格按照各专业教学计划进行实习，如遇特殊情况需变动者，应及时与实习接受单位联系沟通，并在实习前二周通知教学实践科。
3. 实习指导教师应由教学经验丰富，对现场较熟悉，有一定组织领导能力的教师担任。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按1 : 15〜20 (学生数）的比例配备。
4. 实习前向学生进行实习动员，讲明实习目的及要求，宣布纪律，进行安全教育，并组织讨论。
5. 实习结束后学院做好总结工作。

二、指导老师的职责

1. 实习前提前到现场了解和熟悉情况，根据实习大纲要求拟订实习进度计划，做好一切准备工作。
2. 实习进行中，教师要加强指导，对学生严格要求，组织好各种教与学的活动，引导学生面向实际深入学习。
3. 实习结束时要认真做好考核和总结工作。
4. 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他错误时，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对情节严重、影响极坏者，及时提出处理意见，并向学校报告。
5. 实习结束后，指导教师要认真写好《实习工作总结》，报学院并妥善保存。

三、对学生的要求

1. 在实习中，学生应按实习大纲、实习进度计划的要求和规定，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，记好实习笔记，并结合自己的体会写好实习报告。
2. 尊重现场技术人员的指导，虚心向他们学习，协助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， 密切校企关系。

3.加强纪律性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

1. 学生在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，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取得证明，经指导教师批准，否则按旷课处理。
2. 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。
3. 实习期间，违反纪律，造成后果由学生自负，视情节轻重，并给予必要纪律处分。

四、实习成绩的考核

1. 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，并提交实习报告，方能参加考核。考核方式，由系部自定。
2. 实习成绩按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制评定。
3. 实习不及格者，需重修实习。

五、本条例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(2018年6月修订）